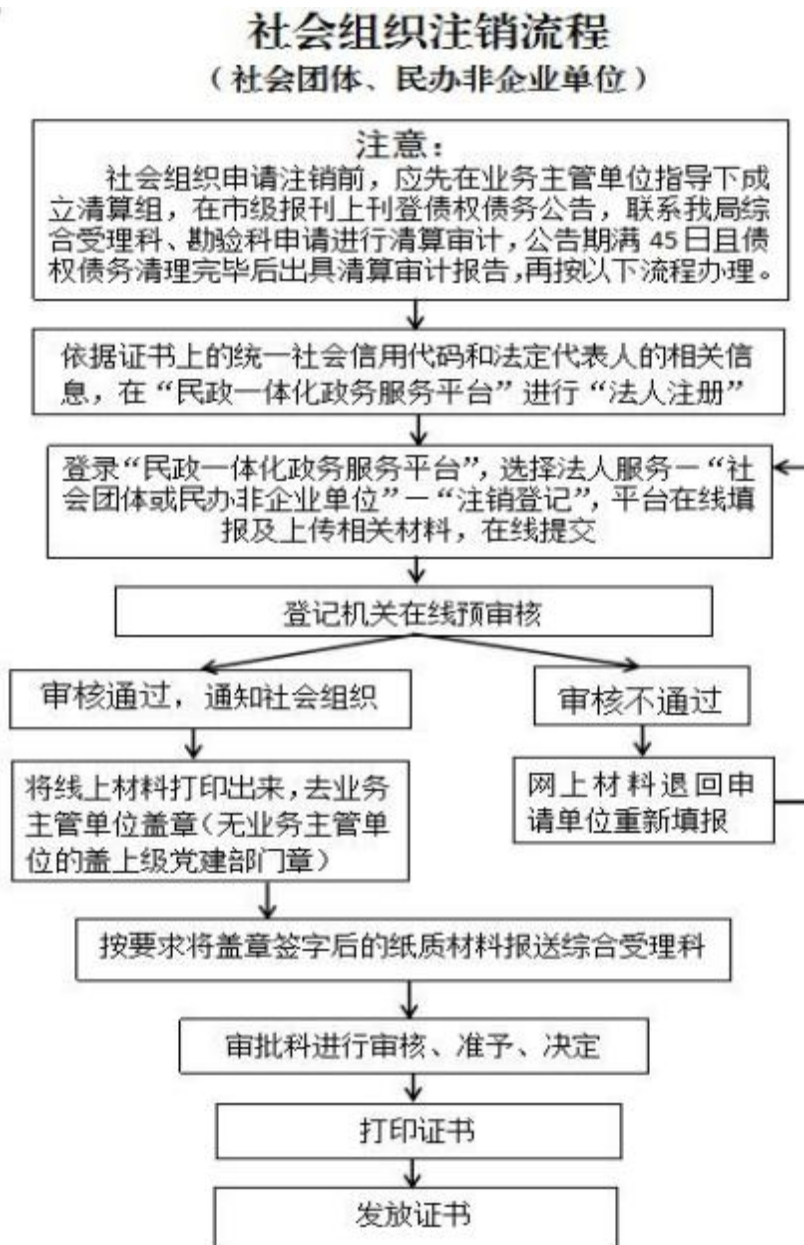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 办事指南(一次性告知书)

一、设定依据：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

二、办理流程：



三、办理材料（所有材料均需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报或上传，范本请在“河北政务服务网”下载）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需要原件份数	需要复印件数	注意事项
1	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报。	1	0	
2	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”。	1	0	带文号的红头文件。需明确表明：1. 成立清算小组的具体情况；2. 同意该组织注销；3. 对清算结果的意见；4. 对剩余资产的处置意见等，加盖公章。
3	理事会会议纪要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其他需上传的附件 ”。	1	0	会议纪要内容应涵盖：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人员、会议主题、会议通过内容等，要求理事会全体参会人员签字。
4	清算报告书及财务报表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清算报告书、剩余资产处置相关证明到“ 清算报告书及财务报表 ”。	0	1	清算报告书由清算小组出具，需清算小组全体人员签字。
5	清算审计报告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审计报告到“ 审计报告 ”。	0	1	清算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防伪二维码的清算审计报告。
6	清算债权债务公告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报纸公告到“ 清算债权债务公告 ”。	0	1	在发行的市级报纸上刊登债权债务公告，公告期不少于45日。
7	特殊情况说明表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报。	1	0	上缴印章情况、银行账户注销情况、税务登记注销情况、剩余资产处置情况等内容均要在这里明确表述。
8	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、印章和财务凭证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其他需上传的附件 ”。	1	0	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处罚执行期间不得办理注销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1、社会组织注销工作步骤应为：

第一步：召开理事会，提出终止动议，并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；

第二步：清算组成立后 60 日内在市级报刊刊登债权债务公告，公告期应满 45 天；

第三步：公告期满、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出具《清算审计报告》，审计期间应为成立之日起至出具报告之日止；（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）

第四步：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书；

第五步：召开决定注销的理事会，出具会议纪要，纪要内容应包括：1. 研究认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清算审计报告》和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书，2. 理事会应一致同意注销该组织；3. 确定剩余资产如何处置等。

第六步：会后上报业务主管单位，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同意注销的批复，批复主要内容包括；1. 成立清算小组的具体情况；2. 明确同意该组织注销；3. 对清算结果的具体意见；4. 对剩余资产的处置意见等。

第七步：请于清算报告书出具 15 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。

2. 剩余资产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应捐赠给同业务主管单位下同行（事）业的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，若无相关单位，也可捐赠给公益类社会组织。剩余资产处置后需提供相关证明。

3. 平台在线上传的文件应扫描成 JPG 格式或 PDF 格式上传到平台对应的链接内。提示：由于 JPG 格式只能上传一张图片，可将多张图片做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（上传材料不要超过 5M 的限制，否则审批端无法打开进行审核）。

4. 请使用**最新版本的谷歌**浏览器登陆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，民政一体化平台预审通过后，打印出来的材料表格中的经办人及日期应填全，日期填上报我局的最新日期。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20 日 承诺办结时限：7 日

六、是否收费及标准：不收费

七、咨询电话：0319-3231167